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尚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8,016,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3.2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3,94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0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68,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016,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4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68,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3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 反对 5,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 弃权 35,58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 反对 5,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弃权 35,58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 反对 5,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 弃权 35,58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 反对 5,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弃权 35,58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 反对 5,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 弃权 35,58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 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20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提案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35,586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侯雨桑、侯珊珊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